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61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7 日對訴願人○○分公司（下稱○○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勞工以刷卡系統記錄出勤，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會。並查得勞工○○○（下稱○君）於 111 年 5 月 1 日、4 日、6 日、8 日、10 日、11 日、12 日、15 日、18 日、19 日及 31 日均有延長工時之情事，惟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君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勞檢處嗣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116025691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0626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經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 5 年內第 8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 7 次裁處分別為 107 年 9 月 11 日、108 年 4 月 26 日、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 3 月 25 日、110 年 3 月 9 日、110 年 6 月 17 日、111 年 4 月 11 日等裁處書），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9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617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 2 字第 0920040600 號令釋（下稱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令釋）：「…
…勞動基準法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後……第 32 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係指（一）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廠場實施者，應個別經各該廠場工會之同意；各該廠場無工會者，應經各該廠場之勞資會議同意。……。」
- 」
- 10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91838 號函釋（下稱前勞委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等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疑義 1 案……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等均有『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之規定。上開所稱工會，係指依工會法規定，結合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如該廠場勞工未組織企業工會者，始允同一事業單位企業工會之同意以代……。」
- 103 年 2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30051386 號函釋（下稱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等所定雇主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疑義一案……說明：……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101 年 5 月 1 日）後，如擬實施彈性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同意，尚不得逕據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884 號函釋（下稱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主旨：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所定『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程序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說明：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事項，應徵得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其處理方式如下：（一）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9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 (5) 第 5 次以上：80 萬元至 100 萬元。

第 5 點規定：「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五年內，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 號等判決意旨，分公司無工會，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令釋意旨，就延長工時制度，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決定為之；○○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依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係基於個別勞工自由意志之展現，工作權應予充分保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1 年 8 月 17 日會談紀錄）、○君 111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刷卡時間補登表（下稱○君刷卡時間表）、○君加班時數與費用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法院判決意旨，分公司無工會，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令釋意旨，就延長工時制度，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決定為之；○○分公司依勞資會議決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係基於個別勞工自由意志之展現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所明定。次按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如各該廠場無工會，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分公司勞工如未組織分公司工會，該分公司於總公司工會成立後，如擬實施延長工作時間等制度，應徵得總公司工會同意，尚不得逕據

該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以代；有前揭前勞委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103 年 2 月 6 日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 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工會，有新北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問：貴事業單位使勞工○○○、○○○等部分工時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是否有經過工會同意？答：沒有，工會未同意。……。」並經訴願人人資○○○簽名確認在案。另工會代表○○○及○○○亦於上開會談紀錄簽註意見「延長工時未經工會同意。」並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復依卷附○君刷卡時間表影本所載，其分別於 5 月 1 日 9 時 45 分至 13 時 10 分、14 時 9 分至 19 時 38 分； 5 月 4 日 9 時 36 分至 13 時 8 分、14 時 10 分至 19 時 35 分； 5 月 6 日 9 時 37 分至 13 時 7 分、14 時 5 分至 19 時 2 分；5 月 8 日 10 時 2 分至 13 時 7 分、14 時 8 分至 19 時 54 分；5 月 10 日 9 時 31 分至 13 時 7 分、14 時 14 分至 20 時； 5 月 11 日 9 時 26 分至 13 時 8 分、14 時 7 分至 18 時 54 分； 5 月 12 日 9 時 32 分至 13 時 5 分、14 時 7 分至 20 時 25 分；5 月 15 日 9 時 31 分至 13 時 10 分、14 時 12 分至 19 時 18 分； 5 月 18 日 9 時 21 分至 13 時 11 分、14 時 7 分至 20 時 26 分；5 月 19 日 9 時 55 分至 13 時 8 分、14 時 8 分至 20 時 2 分； 5 月 31 日 9 時 33 分至 13 時 6 分、14 時 10 分至 19 時 47 分出勤工作。是○君有延長工作時間之情事，且訴願人工會並未同意其得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又按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關於延長工時約定，明文以工會同意為優先；無工會時，始例外由勞資會議行之。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除考量工會因勞工團結權受工會法所保障，較諸以多數決決議之勞資會議，更有與資方談判之實力外，亦避免雇主利用其經濟優勢，藉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名，影響個別勞工，降低勞工之自主性後各個擊破，達到不利勞工之勞動條件，甚至弱化工會功能。復依上開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及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1 日函釋意旨，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工會，且○○分公司未成立分公司工會，嗣○○分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6 月 8 日召開勞資會議通過延長工時，則該分公司欲實施延長工時，仍應經訴願人總公司工會同意，不得逕以該分公司之勞資會議代之。訴願人雖援引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令釋為據，惟查該令釋意旨係就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其各廠場欲使勞工延長工時，應由廠場工會或廠場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所作之解釋，與本件訴願人已成立企業工會，無分公司工會，仍不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取代訴願人企業工會同意權之情形顯然有別。另訴願人復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 號等判決意旨，經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雖肯認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令釋所為釋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惟該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業經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認有法律見解歧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後，統一法律見解，即不得以分公司勞資會議之同意，取代企業工會之同意，避免規避工會監督，並作成 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決在案。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亦採取相同見解，並廢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4 號行政訴訟判決。是訴願人援引之相關判決之法律見解均不可採。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四) 末查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由經裁處在案，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累計違法次數等審認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係 5 年內第 8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